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9)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有關IGG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決議案 (「決議案」) 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及確認向董事授出有關根據計劃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71,635,355股本公司績效獎勵股份 (其中向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69,486,293股績效獎勵股份及向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 的特別授權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427,607,352 (99.01%)	4,266,890 (0.99%)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蔡宗建先生授出最多38,444,306股績效獎勵股份；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許元先生授出最多7,163,535股績效獎勵股份；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d)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張竑先生授出最多6,447,181股績效獎勵股份；		
(e)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沈潔蕾女士授出最多5,253,259股績效獎勵股份；		
(f)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豐先生授出最多2,865,414股績效獎勵股份；		
(g)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陳美伽女士授出最多7,163,536股績效獎勵股份；		
(h)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方翰鈴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i)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王碩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j)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羅承鋒先生授出最多716,354股績效獎勵股份；		
(k)	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三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最多2,149,062股績效獎勵股份；及		
(l)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包括關連承授人)作出其／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於其上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需要))，使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績效獎勵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一半贊成票數，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987,599股股份。如通函所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關連承授人(包括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97,789,771股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94%；及(ii)非關連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合共於375,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3%。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895,822,4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5.0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非執行董事
池元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